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0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8、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唐安路 588 号上海皇廷世际酒店三楼水晶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	√
4.00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	√
5.00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注销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5.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5.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5.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5.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5.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5.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5.07	本次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的具体授权	√
6.00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内容

1、上述提案 1－12 已经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13 已经 2024 年 4 月 10 日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4 年 4 月 11 日、2024 年 4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提案 5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逐项表决，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提案 9、提案 12、提案 13 亦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本次股东大会除审议上述提案外，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

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5:3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登记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霞路 11 号

邮政编码：201203

联系电话：021-61462195　传真：021-61462196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出席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本次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邱俊祺、刘婷

联系电话：021-61462195　　传真：021-61462196

电子邮箱：stock@stonehill-tech.com

六、备查文件

1、公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第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95，投票简称：“岩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出席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	√			
4.00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	√			
5.00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注销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5.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5.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5.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5.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5.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5.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5.07	本次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的具体授权	√			
6.00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注：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累积投票提案除外）表达相同意见；如“总议案”三项均为空白，则以各具体议案的投票结果为准。如“总议案”和各具体议案均进行了投票，以“总议案”的投票结果为准；若“总议案”及全部具体议案的三项均为空白，视为弃权；3、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4、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博霞路 1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审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叶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出席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年报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陈下冰先生所作的《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3 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慧中先生、郑中巧先生、蒋薇女士，时任独立董事李健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述职。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李慧中先生、郑中巧先生、蒋薇女士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李慧中先生、郑中巧先生、蒋薇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注销方案的议案》；

子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加强股东价值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内在价值，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子议案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子议案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4.40 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子议案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回购的股份的用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此金额、不低于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含此金额），回购价格不超过 4.40 元／股。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4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2,727.27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4.40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 2,272.73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子议案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子议案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提前届满；

2、经股东大会授权后，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董事会可以决定提前结束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3、经股东大会授权后，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子议案 7：本次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过程中全权办理全部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回购期限内，若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授权董事会可以决定提前结束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4）在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份达到原定回购价格上限，授权董事会可以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5）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

（6）办理与股份回购并注销及《公司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有关的全部事宜；

（7）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8）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注销方案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公司已建立起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保证了经营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完整安全，为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等目标的达成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自有资金相对充裕，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公司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 5 亿元开展证券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单项及合计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均不得超过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内。上述证券投资是在满足公司日常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相关投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运作需要，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合理规划资金安排进行适度的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自有资金相对充裕，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及资质良好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类产品、收益凭证、创新性存款、货币及债券类理财产品、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有效期为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内，在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表现出良好的专业精神与服务质量，能够较好地履行相应的责任、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修订对照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特此公告。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岩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4,367,530.33	143,161,104.99	2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265,997.67	110,312,676.06	−2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771,660.30	109,450,414.31	−2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96,823.90	37,812,401.73	−115.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8	0.0197	−29.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8	0.0197	−29.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0%	1.17%	−0.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094,377,341.91	10,069,639,572.16	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834,481,644.22	9,735,754,272.30	1.0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54,347.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5,586.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17.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980,514.13	
合计	1,494,337.3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07,571.36	为充分发挥公司自有资金充裕的优势，公司设立了股权投资板块。上述业务系公司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及投资收益而开展的业务，发生频率较高且具有持续性，故公司将股权投资业务形成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作为公司经常性损益列示。
投资收益	1,049,391.51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3/31	2023/12/31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2,896,939,340.84	2,012,736,688.56	43.93%	主要系报告期内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应用权益资产	16,523,049.55	12,429,506.24	32.93%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租赁办公地点所致
短期借款		47,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合同负债	32,789,606.36	23,965,365.16	36.82%	主要系报告期内合同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1,463,418.71	80,945,725.38	−36.42%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员工上年度年终奖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63,096.71	5,048,803.78	−31.41%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租赁款项所致
租赁负债	10,613,315.99	5,080,886.17	108.89%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租赁办公地点所致
利润表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管理费用	46,776,767.06	33,644,505.59	39.03%	主要系本报告期员工持股计划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27,908,933.15	20,748,551.77	34.51%	主要系本报告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7,307,418.59	−41,410,591.86	58.21%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的存款利息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527,301.52	−3,310,046.11	115.93%	主要系上年同期计达政府补助，本报告期无此事项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164,143.13	27,039,925.33	−40.22%	主要系本报告期赎回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615,271.44	450,975.29	36.43%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回应收账款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43,827.53	134,591.27	−67.44%	主要系本报告期资产处置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6,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赔偿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82.24	45,544.56	−97.62%	主要系本报告期资产报废减少所致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6,905.76	−5,439,277.35	101.41%	主要系本报告期汇率波动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754,196.42	17,486,897.24	−49.94%	主要系本报告期非标投资业务利息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44,010.39	51,100,556.55	−52.75%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的存款利息减少所致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4,966,801.58	−10,885,577.12	−313.09%	主要系本报告期商业保理等业务净回款额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378,043.64	6,294,266.36	319.08%	主要系本报告期缴纳 2023 年度税费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166,625.81	34,060,080.39	−73.09%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回债权投资本金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49,391.51	4,599,919.26	−77.19%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债权投资利息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3,656.19	357,035.00	217.52%	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34,699.48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处置子公司款项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5,234,999.05	555,006,272.78	200.04%	主要系本报告期赎回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37,192.67	625,000.00	1361.95%	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服务器等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500,000.00	−100.00%	主要系上年同期支付股权投资款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836,699.26	520,153,961.75	42.62%	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000,000.00	34,300,000.00	37.03%	主要系本报告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0,382.78	−100.00%	主要系上年同期支付银行借款利息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5,798.05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租赁款项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6,727.08	−9,589,908.83	101.11%	主要系本报告期汇率波动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6,1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8%	553,924,434.00	0.00	质押	304,309,016.00
陈于冰	境内自然人	1.55%	88,898,039.00	66,673,529.00	不适用	0.00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16%	66,4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4%	65,480,126.00	0.00	不适用	0.00
曲水信佳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58,186,013.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37,346,100.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1%	35,039,279.00	0.00	不适用	0.00
王细林	境内自然人	0.59%	33,563,800.00	0.00	不适用	0.00
潘要文	境内自然人	0.39%	22,240,711.00	0.00	不适用	0.00
王现好	境内自然人	0.38%	21,542,800.00	0.00	不适用	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3,924,434.00	人民币普通股	553,924,434.00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66,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4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5,480,126.00	人民币普通股	65,480,126.00
曲水信佳科技有限公司	58,186,013.00	人民币普通股	58,186,013.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346,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346,1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039,279.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39,279.00
王细林	33,56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563,800.00
潘要文	22,240,711.00	人民币普通股	22,240,711.00
陈于冰	22,224,5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224,510.00
王现好	21,54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42,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陈于冰持有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975%的份额。其余人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王细林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0,079,700 股；潘要文